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50357）

广州市港务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购买磋商文件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7461699325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报价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7461699325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递交两份方案不同或报价不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9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3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3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 13

 3. 合格的服务 14

 4. 信用担保 14

 （二） 磋商文件 15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7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12. 总报价 18

 13. 磋商有效期 19

 14. 联合体报价 20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0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磋商保证金 21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2

 21. 磋商截止 22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 磋商与评审 23

 23. 磋商 23

 24. 评审 24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4

 26. 成交通知书 25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5

 27. 询问 25

28. 质疑 26

29. 投诉 26

(七) 授予合同 27

30. 合同的订立 27

31. 合同的履行 27

32. 履约保证金 27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1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2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3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65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66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67

1、 报价函 68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0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4、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74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75

6、 报价担保函 7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8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9

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概况 80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87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88

2、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89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90

4、 组织实施方案 91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92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93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357

项目名称：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于项目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 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报价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已按规定完成报名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

注意：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报价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只接受支付宝付款，不接受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陆后，在“投标—>查看采购公告(供应商)”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并选择此项目；

3）参与确认：选择“登记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响应文件—>报名下载磋商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至电（代理机构）陈先生 联系方式：020-83642820-879，邮箱：zgydgb2005@126.com。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3 楼远东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3 楼远东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招标答疑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港务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联系方式：徐工/020-83050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陈工/020-83642820-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3642820-879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港务局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8305032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编：510045
1.3	监管部门：/
（二）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按子包为项目单位进行装订。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条款项号	内 容
（五）磋商与评标	
24.1.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磋商文件 33.2 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 款 人：<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u> 银行帐号：<u>657461699325</u> 2.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广州市港务局网站

条款项号	内 容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

- 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4. 信用担保

- 4.1 报价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银行融资

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写。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

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 12.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

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

-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按**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的；

- 18.4.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4.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4.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服务

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

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 28.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编：510045

- 28.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8.4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2 在供应商（服务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格式按本磋商文件所附文本格式执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标准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10%	0.0010%	0.0010%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

（二）项目背景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广州在国家大战略引领、城市大谋划布局、市场大空间支撑、投资大项目带动下，正处于发展黄金期、机遇期。

广州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印发以来，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航运枢纽综合服务功能，在此过程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与航运软实力，是广州进一步发展新质生产力，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中的重要一环。

随着文化旅游业的全面复苏与广州全面推动产业与消费升级的大背景，紧抓机遇发展内河旅游、水上休闲游等特色优势旅游业将进一步激活广州经济发展。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于 2021 年首次启动研发，至今已连续三年面向公众发布，报告结果获得业内关注与认可，指数的持续监测与发声也推动了珠江游品牌声量的持续扩大。本年度，继续研发并发布指数报告，将加强公众对知名港口城市广州的全面认识，巩固广州游船产业品牌热度，并通过四年持续的动态监测，在国际城市形成横向对标分析以外，对广州游船产业纵向发展态势深入分析解读，更加精准地为珠江游未来高质量发展指引方向。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98 万元

（四）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包 1（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生效并提供齐全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2 期：支付比例 20%, 成交人完成初稿并提供齐全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3 期：支付比例 20%, 成交人提交的成果通过最终评审结题并提供齐全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期：支付比例 10%, 成交人完成指数发布、宣传并提供齐全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验收要求	1、形成书面研究（指数）报告。 （1）报告应基于科学的逻辑与评价体系，加之以全面、客观的数据基础，建立数学模型，得到量化结果。（2）依据数据呈现和实地调研，将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编制可持续性研究（指数）报告。 2、报告验收方式。通过专家组评审。 3、发布研究成果。依托全媒体矩阵平台资源，进行信息发布服务，并形成发布报告。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交说明。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	项	1.00	980,000.00	9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需求 （一）书面研究（指数）报告：基于科学的逻辑与评价体系，加之以全面、客观的数据基础，建立数学模型，得到量化结果。同时，依据数据呈现和实地调研掌握的案例、细节，撰写调研分析报告，将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编制可持续性研究（指数）报告。报告须通过专家组评审。 （二）发布研究成果：依托全媒体矩阵平台资源，进行信息发布服务。 （三）研究依据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广东省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广州港口与航运“十四五”发展

	规划》《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 （四）研究目标 1. 量化发展成效，为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 以第三方视角，以科学的评价体系为基础，结合客观、权威、可追溯的数据，对包括广州在内的国际十二个知名城市水上休闲产业发展进行综合量化评价。通过对产业大数据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与交叉分析，能够以数字形式量化分析国内外主要城市水上休闲产业的发展水平，较传统咨询报告定性分析更具直观性与针对性。指数的编制将为广州市系统升级水上休闲产业、推进城市文旅融合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实现靶向发力、精准施策。 2. 建设发声阵地，提升城市知名度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报告连续三年的发布，引发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充分提升了珠江游以及广州作为游船旅游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的公众知名度。指数的可持续性研发，将逐渐助力广州成为水上休闲产业的发声阵地，积极向全社会展现广州游船产业与城市文化融合发展的优异成绩。 3. 探索广州特色路径，融入全球版图 通过对标广州与全球范围具有代表性的港口城市水上休闲产业的发展情况，将帮助管理者、从业者更加明晰广州文化和自然遗产在发展水上休闲产业方面的独特优势，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探索出广州特色的产业发展路径。另外，指数通过客观严谨的对标，将为广州乃至中国水上休闲业与文旅融合发展评估争取国际话语权，为积极融入全球水上经济版图提供数据支撑。
--	---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项目采购。2025 年 4 月—5 月，完成项目采购工作，确定成交人（供应商）。 第二阶段：报告编制。2025 年 5 月—10 月，完成资料收集、报告初步编写以及修改，形成评审稿。 第三阶段：验收及结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进行评审验收，结题并发布研究成果。 二、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基础信息服务（含采集全球相关行业信息及数据，并提供经济、数据分析）。 （二）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书面研究报告，报告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组建工作团队，调配工作需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 （四）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配备一名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过程的管理及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汇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五）供应商提交成果前须征求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意见。 （六）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七）供应商应建有综合性智库，能为本项目相关部门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准确、全面信息服务的基础。 三、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
--	--

		费用，如：人员工资费、差旅费 、专家劳务费、数据费、宣传推广费、排版设计费、企业管理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在报价之外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报价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报价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报价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服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供应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终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报价 $\times$ (1-10%)。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d、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times$ 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5.1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终，磋商小组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次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价格第三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可兼投可兼中。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商务技术评审表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响应单位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响应单位 1	
		购活动期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 论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响应单位 1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结 论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合计
分值	30	60	10	100

附表 4：商务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60 分）	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及需求认识程度（10.0 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需求认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的分析及理解、服务内容的要求等： 对本项目掌握程度充分、准确性强，分析紧密及深入，得 10 分； 对本项目掌握程度较充分、准确性良好，分析程度比较深入，得 7 分； 对本项目掌握程度清晰但不充分、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分析程度基本到位，得 4 分； 对本项目掌握程度不够清晰、准确性较低，分析不够到位，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12.0 分）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流程科学性、流程规范性及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等：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得 12 分； 总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高但具有的科学性一般，较有亮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9 分； 总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高但不具科学性，具有亮点，具有的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总体服务方案合理性较高，不具亮点，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总体服务方案合理性较低，不具亮点且不具针对性，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10.0 分）	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的安排的紧凑性，人员分工的明确、合理性等： 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清晰、便捷、全面合理，得 10 分； 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清晰度较高、便捷性较高、合理性较高但不够全面，得 7 分； 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具有一定的清晰度、便捷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4 分； 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基本清晰，便捷性较低，合理性较低，得 2 分； 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流程不够清晰，繁琐，欠缺合理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10.0 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准确性、要求的符合性等：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好、操作性较好，得 7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清晰但不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8.0 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人员的调配等方面： 应急方案描述详细、合理且可行性高，服务体系规范，得 8 分； 应急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 应急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具体，得 4 分； 应急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5.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需求内容的有效建议、保障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措施等： 对本项目能

		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可行性较低，得 3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不够充分，可操作性不高，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媒介宣传推广方案 (5.0 分)	投标人在课题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渠道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计划、可投入本项目宣传推广平台或媒介:方案新颖且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较低,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7.0 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无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或无法辨识时间的,不得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 (提供经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7.0 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中获得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价的,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无不得分。 备注:①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情况 (4.5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5 分。 备注: (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的查询结果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 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证明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 (5.5 分)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可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的,得 5.5 分;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可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的,得 3.5 分;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可在 3 小时内(含 3 小时)响应的,得 2.5 分;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可在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响应的,得 1.5 分;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超过 4 小时响应的,得 0 分。 备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
	服务保障 (6.0 分)	投标人建有国家级综合性高端智库,能为本项目相关部门提供精准、全覆盖信息服务的基础,得 6 分; 投标人建有省级综合性高端智库,能为本项目相关部门提供准确、覆盖信息服务的基础,得 3 分; 投标人建有市级综合性高端智库,能为本项目相关部门提供准确、全面信息服务的基础,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内 容 项 目	内 容	总分
价 格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10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分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关于中小微企业磋商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参照《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最终总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终总磋商报价×（1-2%））。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凡超过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在签订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

甲方（采购方）：广州市港务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

甲 方（采购方）：广州市港务局

电话：020-83050322

传真：020-8305020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乙 方（供应商）：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内容

1、书面研究（指数）报告：基于科学的逻辑与评价体系，加之以全面、客观的数据基础，建立数学模型，得到量化结果。同时，依据数据呈现和实地调研掌握的案例、细节，撰写调研分析报告，将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编制可持续性研究（指数）报告。报告须通过专家组评审。

2、发布研究成果：依托全媒体矩阵平台资源，进行信息发布服务。

（二）时间及进度要求：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进行评审验收，结题并发布研究成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在广州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_____。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资料；
2. 为乙方研究的方案、观点、结论等提供意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基础信息服务（含采集全球相关行业信息及数据，

并提供经济、数据分析）。

2.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书面研究报告，报告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配备一名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过程的管理及与甲方沟通协调汇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4.乙方提交成果前须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意见。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本合同项下涉及的由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基于本合同目的形成的最终报告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许可或者正式对外发布，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者以任何形式对外发表、引用。

（二）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如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已含税）。

1.支付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并提供齐全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2 期: 支付比例 20%, 乙方完成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供齐全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3 期: 支付比例 20%, 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通过最终评审结题并提供齐全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期: 支付比例 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研究报告完成指数发布、宣传并提供齐全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 应提交说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 甲方未付部分款项无需继续支付,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因此, 甲方向财局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义务。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港务局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20-8305032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州市港务局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港务局

承办单位（乙方）：

为加强《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政府采购、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建设、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项目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馈赠、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系列指数研发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广州市港务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电话：020-83050322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包服务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承办单位（乙方）：

协议乙方为甲方实施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由于双方在开展上述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需交换各类信息；双方在开展各自业务的同时，需妥善保护双方交换的信息；为此，甲方、乙方同意就协议一方（“甲方”）向另一方（“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签署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下的项目讨论过程中，甲方和乙方之间所有往来的书面资料、电子文档资料及访谈记录等，以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都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原则

乙方同意不使用由甲方向其公开的保密信息作为己用。乙方只可以把甲方的保密信息公开给乙方需要此保密信息完成本协议的项目或业务合作的雇员。乙方不得向其他雇员或任何第三方泄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同意对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与其相对应密级的保密要求进行保护。乙方同意对引起乙方注意的任何误用或盗用保密信息的行为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对一些不明是否属于保密信息范畴的相关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征询。所有未明确的相关信息，必须先按保密信息要求保密。

第三条 期限

本协议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直至甲方同意保密信息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时终止。乙方不得在协议期限内解除本协议。相关合同的终止不等于保密条款终止。

第四条 归还和销毁

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终止或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或迅速归还给甲方，或由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后当面（甲方）销毁所有接受的保密信息材料，对于电子信息，也必须有效销毁。所有保密信息销毁后，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已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书。

另外，对乙方的所有参与成员，本协议的保密要求将长期有效，必须长期继续履行

保守已知的保密信息不泄漏，除非甲方书面明确可公开的信息或甲方同意协议终止外。

第五条 保证

双方均应保证自己的雇员遵守此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令雇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对其进行相关的法律常识培训等。乙方应将参与本项目员工的有关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项目经验等）给甲方，如需更换员工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本协议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或委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遵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每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进一步请求增加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直至完全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乙方违反了本协议，触犯国家法律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在广州市政府采购部门中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今后参与广州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 法律与仲裁

本协议的合法性、解释和执行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效力

本保密协议与本项目的合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个协议缺一不可。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后生效。甲、乙双方保证其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法定资格或授权代表其法人组织签署本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

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项目编号：GDYD250357），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报价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已按规定完成报名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
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
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服务
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项目编号：GDYD250357）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价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致：广州市港务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项目（2025 年）（招标编号：GDYD250357）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6、报价担保函（如有）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报价担保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服务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概况

(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最新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合同及业绩所属的业主名称、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人后期有权对此进行抽查。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____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		
8	满足对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内容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报价文件技术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 注：
-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组织实施方案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子包号：

分项	报价金额 (元)
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 项目（2025 年）	
项目负责人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